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關於掛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及債權的公告

於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一拖以及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簽署了《產權交易協議》。根據《產權交易協議》，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一併向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出售搬運公司100%的股權及全部債權(其中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為93.39%，債權為2,425.58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7.72萬元))。

於出售交易完成以前，本公司持有搬運公司93.39%的股權，而中國一拖持有搬運公司6.61%的股權。緊隨出售交易完成以後，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不再持有搬運公司的股權，搬運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納入本公司報表合併範圍。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中國一拖以及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均為《產權交易協議》的簽署方，出售交易構成一項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轉讓所持一拖(洛陽)搬運公司股權及債權的議案》，同意以掛牌轉讓方式一併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搬運公司93.39%的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股權**」)和本公司對搬運公司的債權(以下簡稱「**標的債權**」)(以下合稱「**標的資產**」)。詳見本公司2018年8月6日及8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正式掛牌轉讓標的資產。詳見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為繼續推進標的資產轉讓工作，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同意：根據《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將標的資產的掛牌轉讓價格，在首次掛牌價格基礎上下調不超過5%。

根據北交所國有產權轉讓規則和公開掛牌條件，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成為唯一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成交價格為人民幣4,6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04萬元)。

於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一拖以及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簽署了《產權交易協議》。根據《產權交易協議》，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一併向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出售搬運公司100%的股權及全部債權(其中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為93.39%，債權為2,425.58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7.72萬元))。

於出售交易完成以前，本公司持有搬運公司93.39%的股權，而中國一拖持有搬運公司6.61%的股權。緊隨出售交易完成以後，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不再持有搬運公司的股權，搬運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納入本公司報表合併範圍。

《產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一拖
- 3) 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交易

根據《產權交易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一拖一併向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出售搬運公司100%股權及全部債權(其中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為93.39%，債權為2,425.58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7.72萬元))。

股權及債權轉讓價款及支付方式

搬運公司股權及債權的總轉讓價格(「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6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04萬元)；當中本公司持有的93.39%股權以及人民幣2,425.58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7.72萬元)的債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773.08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678.62萬元)。

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總轉讓價格：

- I) 首付款為總轉讓價格的50%(含保證金)(人民幣2,3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52萬元))，在簽訂《產權交易協議》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剩餘總轉讓價格(「剩餘總轉讓價格」)(人民幣2,3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52萬元))應當於2019年7月15日前支付人民幣1,15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426萬元)，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人民幣1,15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426萬元)，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支付剩餘總轉讓價格自《產權交易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總轉讓價格的定價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轉讓所持一拖(洛陽)搬運公司股權及債權的議案》，同意以掛牌轉讓方式一併出售標的股權以及標的債權。標的股權掛牌價格不低於標的股權評估值，標的債權價格依據掛牌時點債權金額確定。詳見本公司2018年8月6日及8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在北交所正式掛牌轉讓標的資產，合計掛牌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852.92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777.62萬元)。其中，標的股權對應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427.34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769.9萬元)，標的債權金額為人民幣2,425.58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7.72萬元)。詳見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為繼續推進標的資產轉讓工作，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同意：根據《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將標的資產的掛牌轉讓價格，在首次掛牌價格基礎上下調不超過5%。

根據北交所國有產權轉讓規則和公開掛牌條件，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成為唯一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成交價格為人民幣4,6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04萬元)。

擔保

就剩餘總轉讓價格的支付義務，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以及其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提供合法有效擔保。該擔保由2019年2月27日起生效。

股權交割

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支付總轉讓價格首付款並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本公司、中國一拖以及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將辦理搬運公司股權變更登記手續。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手續並頒發搬運公司新的營業執照，並且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支付剩餘總轉讓價格及相關利息之日，將被視為產權交易完成日。

債權

根據搬運公司股權以及債權掛牌出售條件及《產權交易協議》，本公司以及中國一拖持有的搬運公司的全部債權隨股權一併轉讓給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

出售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出售交易有利於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結構，聚焦公司核心業務。

緊隨出售交易完成以後，搬運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根據交易金額及搬運機械公司相關財務數據初步計算所得，公司出售標的資產預計收益為人民幣2,4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976萬元)，該收益最終需以會計師審核後數據為準。

董事預期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產權交易協議》以及出售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協議》以及出售交易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搬運公司的資料

搬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交易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叉車、工程機械、農業機械、通用機械產品及零部件設計研發、生產、製造、銷售、維修、租賃、技術成果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二手車交易。

搬運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虧損)	-441.90	-284.58
除稅後純利／(虧損)	-441.90	-284.58
總資產	4,457.48	2,780.97
淨資產	-972.18	-1,256.76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及中國一拖集團，以及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份。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環保設備、工程機械(不含起重機械)、農機及其零部件、汽車配件的研發、諮詢、製造、銷售，非標件製造。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中國一拖以及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均為《產權交易協議》的簽署方，出售交易構成一項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向受讓方轉讓標的資產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批准，無董事需於董事會就該交易事項迴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	指	洛陽辰漢農業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搬運公司」	指	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交易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港幣1.24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吳勇先生(副董事長)及朱衛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